

湖北省妇女联合会 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 文件 湖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鄂妇字〔2017〕3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寻找“荆楚最美家庭”活动的 通 知

各市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党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妇联，省直机关妇工委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的指示精神，深入推进家庭文明建设，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、省妇联决定在总结前三年活动经验基础上，深入开展2017年寻找“荆楚最美家庭”系列活动，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生根开花，切实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活动贯穿全年，扎实推进。3-8月开展全省集中寻找活动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(一) 面向基层广大家庭，开展“荆楚最美家庭”寻找、事迹宣讲和宣传活动。立足不同行业扩大活动覆盖面。继续以城乡“妇女之家”为主阵地开展“寻找”活动。注重拓展活动领域，推进“寻找”活动向学校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部队延伸，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、楼宇园区延伸。组织开展最美家庭故事宣讲。各地要把“荆楚最美家庭”事迹纳入百姓宣讲工作统一安排，运用道德讲堂、家长学校等平台，在城乡社区、行业战线大力宣传最美家庭事迹。各市县乡镇的百姓宣讲团中必须有成员宣讲最美家庭故事。加大媒体宣传力度。各级宣传部门要积极协调各类媒体资源，多层次传播最美家庭精神实质和家庭文明风尚。湖北日报、湖北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要开辟专栏持续宣传，全省各级各类媒体要积极开展生动活泼的传播推广活动，形成广覆盖、广传播的宣传声势。

(二) 面向中小學生，开展“我家最美故事”暨亲子阅读主题实践活动。开展“我家最美故事”展演、“实现中国梦、家庭来行动”主题实践活动。各地要联合教育部门，立足基层学校，通过主题班会、家长会、家庭教育讲座等形式，开展“实现中国梦、家庭来行动”公益活动。以“六一”为契机，开展“我家最美故事”展演。组织“好爸好妈好孩子每日行”知识进家庭。聚焦孝老爱亲和美德养成，开展家庭美德实践提醒、儿童安全知

识和家庭教育知识进家庭。开展亲子阅读活动。各地要通过推荐书目、分享读书心得、家庭阅读一瞬间、创意阅读故事会等形式，积极开展亲子阅读活动，增强活动实效。

（三）面向党政机关，开展“树清廉家风 创最美家庭”活动。注重行业特点抓好结合。各地宣传部、妇联要联合各地纪委，结合行业、部门实际，在各级党政机关组织开展以颂经典家规、创家训格言、寻最美家庭、写家风故事为主要内容的“树清廉家风 创最美家庭”活动，使家庭廉政文化建设活动不断、效果不断。大力丰富活动形式。各地要把握家庭工作和廉政教育特点，开展“传家训、立家规、扬家风”等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，引导党员干部带头培育良好家风。发挥清廉典型示范作用。各地要在广大党员干部家庭中大力选树体现崇德向善、崇俭尚廉家风的“荆楚最美家庭”，通过典型示范、榜样引领，推动党员干部争做廉洁表率，争创“最美家庭”。

三、“荆楚最美家庭”推选程序

（一）推荐申报。各市州、省直妇工委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根据分配名额、兼顾不同类型，等额推荐“荆楚最美家庭”候选名单。要按照不设标准、不设门槛的原则，通过群众自荐、他荐、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特别要注重用好网络推荐渠道，收集遴选推荐对象，在向社会公示的基础上，确定候选家庭，于5月30日前将有关材料（书面和电子版）报送省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。

（二）组织评选。主办方对各地各单位推荐的候选家庭进行

审核，组织专家评审，并接受群众投票和监督评议。最终以专家评审投票和网络投票加权方式，社会公示后确定“荆楚最美家庭”和提名奖名单。

(三) 揭晓发布。揭晓仪式将于2017年“中秋节”前举行。各地各单位要在集中寻找和常态化推进的基础上，同期推出、宣传、展示本地本单位“最美家庭”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(一) 层层组织发动。开展寻找“荆楚最美家庭”活动，重点在城乡社区，主体是家庭。各地要上下一盘棋，整体联动、精心部署，确保活动落到基层，取得实效。要立足城乡“妇女之家”，自下而上组织发动、层层推选，吸引群众走出家门，在活动参与中接受生动鲜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。

(二) 注重抓好结合。各地各单位要将活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、讲文明树新风主题实践活动结合起来，以家庭文明促进社会文明。各地要在推选“最美家庭”、“五好家庭”的基础上，择优推选各级文明家庭。要把活动和“巾帼脱贫行动”有机结合起来，注重推选和宣传勤劳致富、诚信创业“最美家庭”，引导更多的家庭自主创业、脱贫致富奔小康，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出贡献。

(三) 加大典型宣传。各地要充分运用媒体平台，大力宣传“荆楚最美家庭”事迹。要注重选树真实、可亲、可学的典型，用身边的人讲身边的事，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，用典型生动诠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所有“妇女之家”都要常年设立

“最美家庭”光荣榜，使广大妇女和家庭常态化地学习身边榜样、向“最美”看齐，促进社区家庭交流融合，营造和谐社会氛围。

请各市州妇联、省直机关妇工委按每户提供《2017年“荆楚最美家庭”推荐表》1份（见附件）、1000字左右事迹材料1份和家庭照片3张（附电子版），汇总表1份的要求，于2017年5月30日前将相关材料报省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。各地工作经验成效及典型事迹随时上报。

联系人：省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 李莎

联系电话：027-87319096

邮箱：hbfltb@163.com

附件：1、2017年“荆楚最美家庭”及提名奖候选家庭名额分配表

2、2017年“荆楚最美家庭”推荐候选家庭汇总表

3、2017年“荆楚最美家庭”候选家庭推荐表

湖北省妇联

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

湖北省文明办

2017年2月28日

附件1

2017年“荆楚最美家庭”及提名奖 候选家庭名额分配表

(分配户数依据省统计局提供2016年各市州家庭户数最新数据测算)

单位	户数 (根据各地家庭户数测算)
武汉市	14
黄石市	4
十堰市	5
襄阳市	9
宜昌市	7
荆州市	9
荆门市	5
鄂州市	2
孝感市	7
黄冈市	10
咸宁市	4
随州市	4
恩施州	6
仙桃市	2
天门市	2
潜江市	2
神农架	1
省直机关 (含各战线)	7
合计	100 户

附件 2

2017年“荆楚最美家庭”推荐候选家庭汇总表

推荐单位:

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户主姓名	家庭人口数	详细地址	联系电话	推荐理由(家庭特点)

湖北省妇联 制表

附件 3

2017 年“荆楚最美家庭” 候选家庭推荐表

户主姓名		联系电话		邮编	
家庭住址					
主要家庭成员情况					
主要事迹				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主要事迹</p>	
<p>所在村（居、 单位）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签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市州 妇联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签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省妇联 审批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签章） 年 月 日</p>

说明：1. 主要事迹 500 字以内，请另附 1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、3 张家庭生活照。

2. 此表请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寄送到省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，同时报送电子版至邮箱：hbfltb@163.com。

